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建设单位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主要从事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94 号）。项目以塑料粒子（PP、TPE、ABS、POM、PA、PA+PB、PP+PB）、色粉、色母粒、五金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行业内先进的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混色机、组装生产线等设备。审批产能为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9 月 23 日-2025 年 03 月 23 日。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2557501718R001X。2024 年 9 月底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9 月 26 日~2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

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率可达到环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废润滑油、油剂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剂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设有1个约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环评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其他设施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6.2%~74.6% 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4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5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0t/a，氨氮≤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13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丁海云 钱伟山 张连权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祥辉

项目负责人：龙祥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165135**

传真：**0573-83165135**

邮编：**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1
6.6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2.1 有组织废气	23
7.2.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噪声	23
7.4 固体废物	24
7.5 辐射	24
7.6 环境质量	2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1 废水	35
10.1.2 废气	35
10.1.3 噪声	35
10.1.4 固废	36
10.1.5 辐射	36
10.1.6 总量分析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总结论	36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8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主要从事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2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租用海盐铁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 栋底楼约 2080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TPE、ABS、POM、PA、PA+PB、PP+PB）、色粉、色母粒、五金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行业内先进的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混色机、组装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424-07-02-546547）。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94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9 月 23 日-2025 年 03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底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9 月 26 日~2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12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2557501718R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2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09 月 10 日、嘉环盐建【2024】94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2024 年 0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98%
实际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11%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94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161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道路，隔路为浙江迈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海盐铁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宋坡东路，隔路为浙江义腾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义腾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海盐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为南王线；北面为海盐铁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永庆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55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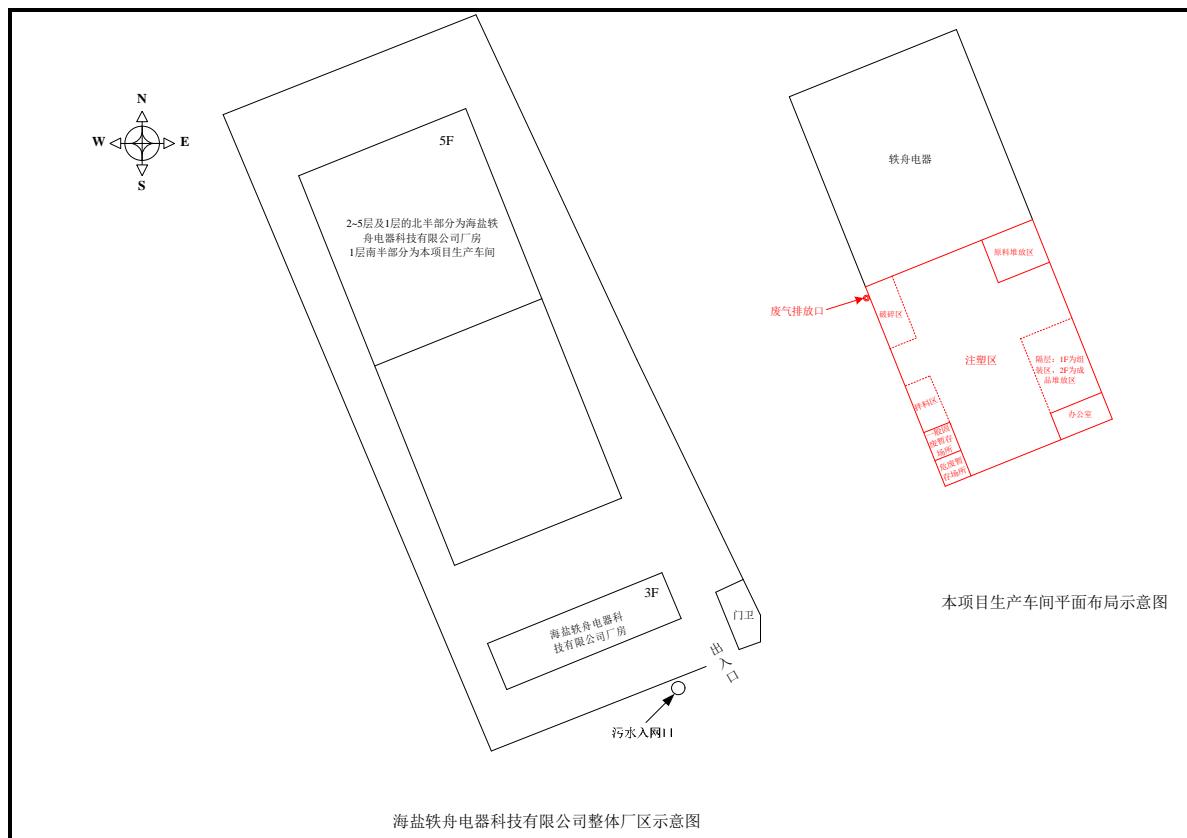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2 人	万向轮及配件	2600 万个/年	2600 万个/年	2600 万个/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26	26
2	粉碎机	台	9	9
3	组装生产线	条	1	1
4	混色机	台	1	1
5	拌料机	台	3	3
6	冷却塔	台	1	1
7	空压机	台	2	2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全部使用新料)	PP	吨/年	350
2		TPE	吨/年	120
3		ABS	吨/年	50
4		POM	吨/年	20
5		PA	吨/年	50
6		PA+PB	吨/年	20
7		PP+PB	吨/年	20
8	色粉	吨/年	0.5	0.5
9	色母粒	吨/年	5	5
10	五金件	吨/年	20	20
11	润滑油	吨/年	0.9	0.8
12	水	吨/年	510	100
13	电	万千瓦时/年	60	4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1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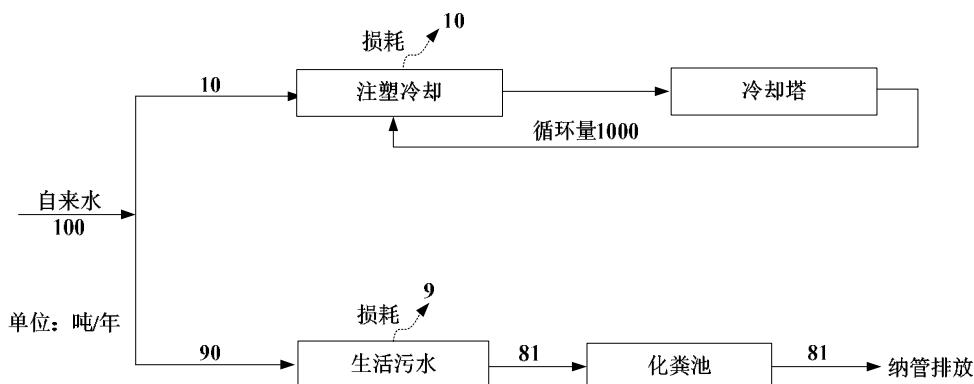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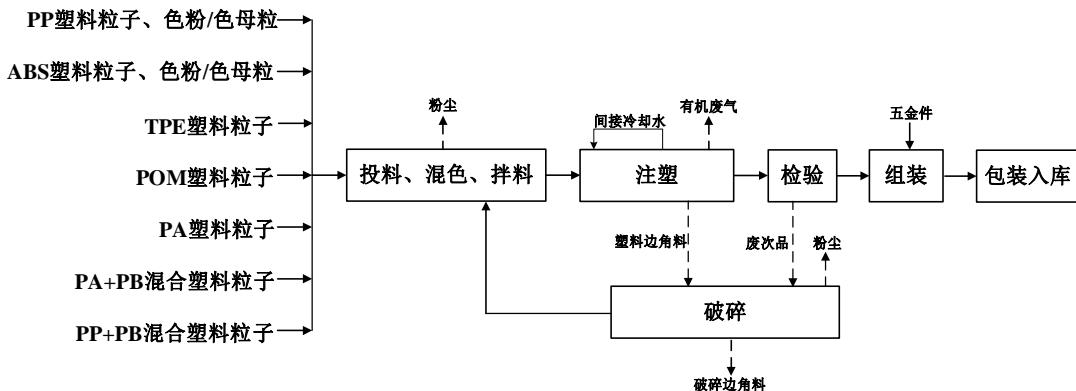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色、拌料：根据不同配件产品的材质要求，分别将 PP、TPE、ABS、POM、PA、PA+Pb、PP+Pb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拌料机内；其中，PP 和 ABS 塑料粒子与色粉或色母粒进行混色；另外，破碎后的颗粒状塑料粒子与其同种粒子混合后使用。由于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且色粉用量较小，故投料、混色、拌料粉尘产生量很小。

注塑：拌料完的原料放入包装袋内，再经注塑机的吸料管自动吸入注塑机内部，并加热熔融后压入模具，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在 180-200℃左右。进入模具的熔融态物料经过间接冷却水快速冷却固化，并自行脱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验：对注塑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步组装，不合格的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密闭，将废次品破碎为片状即可回用，粉尘产生量较小。

组装：将上述加工好的塑料品与进购的五金件进行旋压、铆接等组装，以形成各类万向轮及配件。

包装入库: 组装后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混色、拌料	粉尘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破碎	粉尘
废水	冷却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注塑	塑料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破碎	破碎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箱)、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率可达到环评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以及投料、混色、拌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粉尘

①投料、混色、拌料过程

本项目各类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色粉用量较小，且混色、拌料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故投料、混色、拌料粉尘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破碎过程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较小，破碎在密闭的粉碎机腔体内进行，且破碎后的颗粒较大，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180-200℃左右，注塑原料 PP、TPE、ABS、POM、PA、PA+PB、PP+PB 塑料粒子及色粉、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均在 230℃以上，且在注塑过程中受热时间较短，故不会发生热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受到注塑时的挤压、剪切作用而释放，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甲醛

根据 POM（聚甲醛）的分子结构与理化性质，以及相关文献资料调查，其受热可释放出甲醛废气。本项目仅一台注塑机用于 POM 塑料粒子注塑生产，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其他注塑废气

根据各类塑料粒子的结构组成，ABS 粒子释放的废气中可能会含有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POM 释放的废气中可能会含有少量苯；PA 释放的废气中可能会含有少量氨。由于以上塑料粒子用量均较小，且在注塑过程中不发生热分解，故以上废气产生量均很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5) 恶臭

本项目部分塑料粒子释放的废气中含有恶臭气味。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很小。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 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苯、氨、恶臭	有组织	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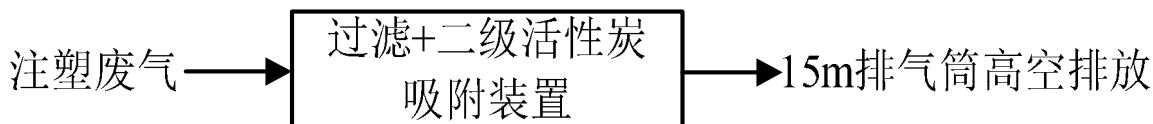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混色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废润滑油、油剂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剂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	注塑、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1.8	25	回用于生产	/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64	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1.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9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油剂废包装桶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废过滤棉目前尚未产生，同时更换周期较长，产生后按要求贮存和处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1%，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1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小计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94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总投资 1010 万元，租用海盐铁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 栋底楼约 2080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TPE、ABS、POM、PA、PA+PB、PP+PB）、色粉、色母粒、五金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行业内先进的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混色机、组装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加工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投料、混色、拌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4	甲苯	8	ABS 树脂	
5	乙苯	50	ABS 树脂	
6	甲醛	5	聚甲醛树脂	
7	苯	2	聚甲醛树脂	
8	氨	20	聚酰胺树脂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
2	颗粒物	1.0	/	企业边界
3	苯	0.4	/	企业边界
4	甲苯	0.8	/	企业边界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租用海盐铁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边界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的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 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05	--	405
	COD _{Cr}	50	0.020	--	0.020
	氨氮	5	0.002	--	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131	0.131	0.131

注：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7#）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甲醛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氨、臭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4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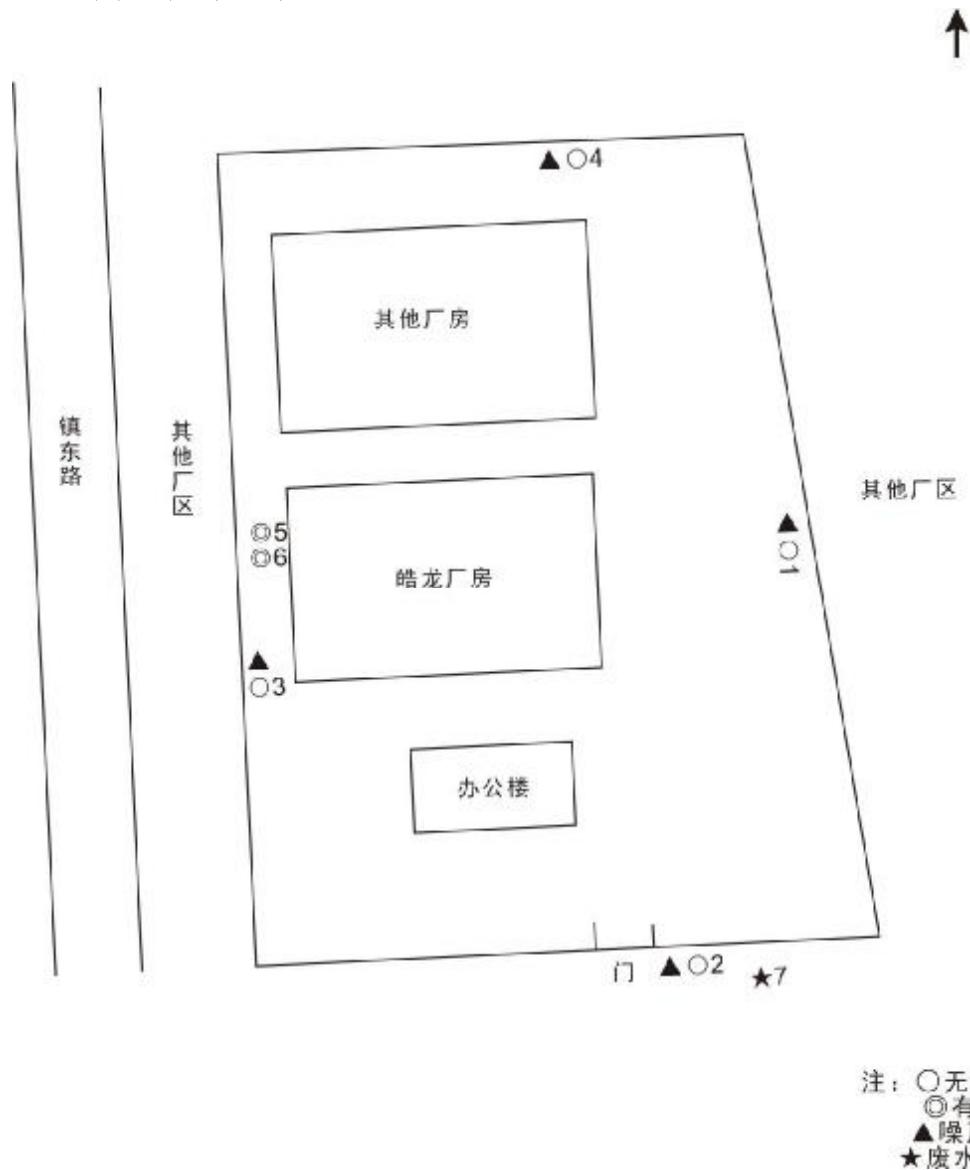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2	5#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6#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氨、臭气浓度
4	7#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5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06)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06)
	甲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06)
	乙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0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4)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俊杰	3	现场检测员	P-012	现场采样
牛栋梁	1	现场检测员	P-024	现场采样
吴晨晨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冯燕波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汤晨盛	2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9-26	25.4~28.4	101.23~101.29	1.18~1.48	东	阴
2024-09-27	24.3~26.3	101.22~101.31	1.26~1.44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个)	日设计产量 (万个)	日产量(万个)		生产负荷
				2024-09-26	2024-09-27	
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	万向轮及配件	2600	8.67	8.05	8.27	92.8%~95.4%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9-26)				第二周期(2024-09-27)					
生活污水排放口(7#)	pH 值	7.3	7.4	7.4	7.5	7.9	7.9	7.6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	224	222	226	223	204	210	213	500	达标
	悬浮物	188	186	192	194	182	180	184	178	400	达标
	氨氮	13.5	13.3	13.8	14.3	12.8	13.0	13.0	12.9	35	达标
	总氮	22.7	22.4	22.3	23.4	25.2	24.4	24.3	24.2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9-26）			第二周期（2024-09-2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18	2.10	1.87	2.16	2.26	2.1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3	0.025	0.024	0.024	0.025	0.024
	甲醛产生浓度	0.4	0.3	0.4	0.5	0.6	0.5
	甲醛产生速率	4.3×10^{-3}	3.5×10^{-3}	5.1×10^{-3}	5.6×10^{-3}	6.5×10^{-3}	5.5×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9-26）			第二周期（2024-09-2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4	0.52	1.00	0.59	0.53	0.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3×10^{-3}	6.5×10^{-3}	0.011	6.7×10^{-3}	5.9×10^{-3}	5.8×10^{-3}	--	--
	甲醛排放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2 \times 10^{-3}$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16	<0.0017	<0.0017	<0.0016	<0.0016	<0.0016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1.9 \times 10^{-5}$	$<2.1 \times 10^{-5}$	$<1.9 \times 10^{-5}$	$<1.8 \times 10^{-5}$	$<1.8 \times 10^{-5}$	$<1.8 \times 10^{-5}$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3	<0.3	<0.3	<0.3	<0.3	<0.3	0.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	<3.5× 10^{-3}	<3.7× 10^{-3}	<3.4× 10^{-3}	<3.4× 10^{-3}	<3.3× 10^{-3}	<3.3× 10^{-3}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016	<0.0017	<0.0017	<0.0016	<0.0016	<0.0016	8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1.9× 10^{-5}	<2.1× 10^{-5}	<1.9× 10^{-5}	<1.8× 10^{-5}	<1.8× 10^{-5}	<1.8× 10^{-5}	--	--
乙苯 排放浓度	<0.0016	<0.0017	<0.0017	<0.0016	<0.0016	<0.0016	50	达标
乙苯 排放速率	<1.9× 10^{-5}	<2.1× 10^{-5}	<1.9× 10^{-5}	<1.8× 10^{-5}	<1.8× 10^{-5}	<1.8× 10^{-5}	--	--
苯 排放浓度	<0.0016	<0.0017	<0.0017	<0.0016	<0.0016	<0.0016	2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1.9× 10^{-5}	<2.1× 10^{-5}	<1.9× 10^{-5}	<1.8× 10^{-5}	<1.8× 10^{-5}	<1.8× 10^{-5}	--	--
氨 排放浓度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20	达标
氨 排放速率	<2.9× 10^{-3}	<3.1× 10^{-3}	<2.8× 10^{-3}	<2.8× 10^{-3}	<2.8× 10^{-3}	<2.7× 10^{-3}	--	--
臭气浓度	112	85	85	85	97	85	2000	达标
	最大值 112				最大值 97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9-26）				第二周期（2024-09-27）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 总烃	0.62	0.64	0.60	0.54	0.54	0.47	0.49	0.57	4.0	达标
	颗粒物	0.289	0.275	0.287	0.293	0.269	0.248	0.217	0.285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4-09-26)				第二周期 (2024-09-27)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1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2#)		最大值 11				最大值 12					
非甲烷总烃	0.55	0.68	0.55	0.58	0.51	0.47	0.50	0.52	4.0	达标	
颗粒物	0.294	0.316	0.237	0.201	0.252	0.197	0.234	0.309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1	<10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西侧 (3#)		最大值 11				最大值 13				
非甲烷总烃	0.68	0.50	0.46	0.51	0.50	0.52	0.48	0.45	4.0	达标	
颗粒物	0.279	0.226	0.302	0.245	0.285	0.233	0.217	0.234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2	10	13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北侧 (4#)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3				
非甲烷总烃	0.56	0.67	0.58	0.51	0.53	0.46	0.57	0.47	4.0	达标	
颗粒物	0.256	0.277	0.232	0.225	0.294	0.242	0.257	0.278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苯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0	<10	11	<10	11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1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9-26）		第二周期（2024-09-27）							
	昼间 (08:49~ 09:07)	夜间 (22:43~ 22:54)	昼间 (09:00~ 09:14)	夜间 (22:26~ 22:38)						
厂界东侧（1#）	62	52	62	4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64	54	64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61	54	61	48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63	54	62	48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1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9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81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04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0t/a，氨氮≤0.002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7.1×10^{-3}	0.051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51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再核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51t/a，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131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4-09-26	非甲烷总烃	0.024	8.1×10^{-3}	66.2
	2024-09-27		0.024	6.1×10^{-3}	7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6.2%~74.6%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
烷总烃、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甲苯、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
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
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剂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4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5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0t/a，氨氮≤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131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总投资 1010 万元，租用海盐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 栋底楼约 2080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TPE、ABS、POM、PA、PA+PB、PP+PB)、色粉、色母粒、五金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行业内先进的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混色机、组装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剂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设有1个约8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了1间约8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5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2号3栋底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9 月 23 日-2025 年
03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底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
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9
月 26 日~2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
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
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
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
容，并于 2024 年 12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甲醛、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5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24-07-02-54 6547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沈荡创新科技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沈荡创新科技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02557501718R0 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557501718R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81	0.0405		0.0081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041	0.020		0.0041	0.020		
	氨氮						0.0004	0.002		0.0004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051	0.131		0.051	0.131	0.1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94号

关于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0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0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0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2号，总投资1010万元，租用海盐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3栋底楼约2080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TPE、ABS、POM、PA、PA+PB、PP+PB）、色粉、色母粒、五金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投料、混色、拌料、

注塑、破碎、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行业内先进的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混色机、组装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

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9月10日印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 海盐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惠明

单位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核准污水排放量: 3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二级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盖章)

注: 变更栏由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9/19 10:54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557501718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宋墩东路2号3栋底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55750171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9日至2029年09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079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1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租用海盐铁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 栋底楼约 2080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TPE、ABS、POM、PA、PA+PB、PP+PB）、色粉、色母粒、五金件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行业内先进的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混色机、组装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0.131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 0.131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131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海盐县沈荡镇关停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

量核查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沈荡镇储备,剩余量为 26.292 吨,现调剂 0.131 吨,以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乳化液、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	28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水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900-201-08、291-001-08、251-012-08、900-221-08、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072-001-08、900-209-08、900-203-08、900-210-08、900-199-08、900-249-08、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900-204-08、900-200-08、398-001-08、251-011-08、900-220-08、251-005-08、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再次复印无效

五 星 级 一

卷之三

箱类废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1-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智 化物废 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6-50、263-01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再次复印无效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1-17、336-069-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2-17、336-101-17、 336-067-17、336-063-17、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50-17、336-068-17				HW50 废物催化剂 261-165-50、261-160-50、 251-019-50、251-016-50、 261-183-50、261-180-50、 261-166-50、261-161-50、 261-151-50、251-017-50、 261-181-50、261-167-50、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1.5	液态	桶装	焚烧
油剂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0.1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5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龙祥辉（手机：1395734997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3165135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法人/联系人：龙祥辉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557501718R**

地址电话：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0573-83165135

开户银行：浙江禾城农商银行余新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74130682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行号：313336000013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2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油剂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2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2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2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text{}/$ ）。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公章）：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龙祥辉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8日

日期：2024年9月18日



附件八、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塑料粒子 (全部使 用新料)	PP	350	350
2		TPE	120	120
3		ABS	50	50
4		POM	20	20
5		PA	50	50
6		PA+PB	20	20
7		PP+PB	20	20
8	色粉	0.5	0.5	
9	色母粒	5	5	
10	五金件	20	20	
11	润滑油	0.9	0.8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41613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三同时验收

检测

委托单位：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檐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万个万向轮及配件智能化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9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牛栋梁、吴俊杰、魏勇超、任振杰、姚名煜、黄海佳
 联系人 龙总 联系电话 13957349977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皓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宋坡东路 2 号 3 栋底楼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0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06

报告编制：王雨婷

审核：高震

批准：

签发日期：2024/10/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9月2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1	厂界东	08:54-08:56/22:49-22:51	机械	62	52	59.7
2	厂界南	08:49-08:51/22:46-22:48	机械	64	54	61.3
3	厂界西	09:05-09:07/22:43-22:45	机械	61	54	61.6
4	厂界北	08:58-09:00/22:52-22:54	机械	63	54	62.7

09月2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1	厂界东	09:07-09:09/22:33-22:35	机械	62	46	56.5
2	厂界南	09:03-09:05/22:36-22:38	机械	64	48	60.8
3	厂界西	09:00-09:02/22:29-22:31	机械	61	48	56.6
4	厂界北	09:12-09:14/22:26-22:28	机械	62	48	63.0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26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001	0.289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002	0.294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003	0.279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004	0.256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007	0.27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008	0.316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009	0.226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010	0.277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011	0.287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012	0.237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013	0.302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014	0.232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015	0.293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016	0.201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017	0.24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018	0.225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9月27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201	0.269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202	0.252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203	0.28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204	0.294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207	0.248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208	0.197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209	0.233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210	0.242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211	0.217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212	0.234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213	0.217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214	0.257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215	0.28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216	0.309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217	0.234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218	0.278

-----接下页-----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9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019	0.62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020	0.5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021	0.68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022-01	0.56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025	0.64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026	0.68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027	0.50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028	0.67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029	0.60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030	0.5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031	0.4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032	0.58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033	0.54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034	0.58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035	0.51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036	0.51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9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219	0.54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220	0.51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221	0.5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222-01	0.53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225	0.47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226	0.47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227	0.5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228	0.46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229	0.49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230	0.50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231	0.48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232	0.57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233	0.57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234	0.52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235	0.4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236	0.47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9月26日 臭气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037	<10
			第二次	(HJ)-241613-041	11
			第三次	(HJ)-241613-045	<10
			第四次	(HJ)-241613-049	10
			最大值		11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038	<10
			第二次	(HJ)-241613-042	<10
			第三次	(HJ)-241613-046	<10
			第四次	(HJ)-241613-050	11
			最大值		11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039	11
			第二次	(HJ)-241613-043	12
			第三次	(HJ)-241613-047	12
			第四次	(HJ)-241613-051	10
			最大值		12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040	13
			第二次	(HJ)-241613-044	10
			第三次	(HJ)-241613-048	<10
			第四次	(HJ)-241613-052	11
			最大值		13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9月27日 臭气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237	12
			第二次	(HJ)-241613-241	10
			第三次	(HJ)-241613-245	<10
			第四次	(HJ)-241613-249	<10
			最大值		12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238	<10
			第二次	(HJ)-241613-242	12
			第三次	(HJ)-241613-246	12
			第四次	(HJ)-241613-250	13
			最大值		13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239	13
			第二次	(HJ)-241613-243	<10
			第三次	(HJ)-241613-247	10
			第四次	(HJ)-241613-251	11
			最大值		13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240	<10
			第二次	(HJ)-241613-244	11
			第三次	(HJ)-241613-248	<10
			第四次	(HJ)-241613-252	<10
			最大值		11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26日 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053	<0.0005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054	<0.0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055	<0.0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056-01	<0.0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059	<0.0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060	<0.0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061	<0.0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062	<0.0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063	<0.0006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064	<0.0006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065	<0.000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066	<0.0006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067	<0.0006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068	<0.0006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069	<0.0006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070	<0.0006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9月26日 甲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053	<0.0005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054	<0.0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055	<0.0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056-01	<0.0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059	<0.0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060	<0.0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061	<0.0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062	<0.0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063	<0.0006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064	<0.0006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065	<0.000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066	<0.0006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067	<0.0006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068	<0.0006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069	<0.0006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070	<0.0006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27日 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253	<0.0005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254	<0.0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255	<0.0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256-01	<0.0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259	<0.0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260	<0.0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261	<0.0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262	<0.0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263	<0.000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264	<0.000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265	<0.000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266	<0.0005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267	<0.000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268	<0.000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269	<0.000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270	<0.0005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41613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27日 甲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613-253	<0.0005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613-254	<0.0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613-255	<0.0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613-256-01	<0.0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613-259	<0.0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613-260	<0.0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613-261	<0.0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613-262	<0.0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613-263	<0.000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613-264	<0.000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613-265	<0.000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613-266	<0.0005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613-267	<0.000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613-268	<0.000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613-269	<0.000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613-270	<0.0005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9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HJ)-241613-071	2.18	0.023
			第二次	(HJ)-241613-072	2.10	0.025
			第三次	(HJ)-241613-073	1.87	0.024
			平均值		2.02	0.024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077	0.54	6.3×10^{-3}
			第二次	(HJ)-241613-078	0.52	6.5×10^{-3}
			第三次	(HJ)-241613-079-01	1.00	0.011
			平均值		0.69	8.1×10^{-3}
09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HJ)-241613-271	2.16	0.024
			第二次	(HJ)-241613-272	2.26	0.025
			第三次	(HJ)-241613-273	2.12	0.024
			平均值		2.18	0.024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277	0.59	6.7×10^{-3}
			第二次	(HJ)-241613-278	0.53	5.9×10^{-3}
			第三次	(HJ)-241613-279-01	0.53	5.8×10^{-3}
			平均值		0.55	6.1×10^{-3}
注: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41613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9月26日 甲醛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HJ)-241613-074	0.4	4.3×10^{-3}
			第二次	(HJ)-241613-075	0.3	3.5×10^{-3}
			第三次	(HJ)-241613-076	0.4	5.1×10^{-3}
			平均值		0.4	4.7×10^{-3}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082	<0.2	$<2.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41613-083	<0.2	$<2.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41613-084-01	<0.2	$<2.2 \times 10^{-3}$
			平均值		<0.2	$<2.4 \times 10^{-3}$
09月27日 甲醛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HJ)-241613-274	0.5	5.6×10^{-3}
			第二次	(HJ)-241613-275	0.6	6.5×10^{-3}
			第三次	(HJ)-241613-276	0.5	5.5×10^{-3}
			平均值		0.5	5.5×10^{-3}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282	<0.2	$<2.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41613-283	<0.2	$<2.2 \times 10^{-3}$
			第三次	(HJ)-241613-284-01	<0.2	$<2.2 \times 10^{-3}$
			平均值		<0.2	$<2.2 \times 10^{-3}$
注: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41613

表 15、09月 26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	6	第一次	(HJ)-241613-087	<0.0016	<1.9×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088	<0.0017	<2.1×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089-01	<0.0017	<1.9×10 ⁻⁵	
			平均值		<0.0017	<2.0×10 ⁻⁵	
	甲苯		第一次	(HJ)-241613-087	<0.0016	<1.9×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088	<0.0017	<2.1×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089-01	<0.0017	<1.9×10 ⁻⁵	
			平均值		<0.0017	<2.0×10 ⁻⁵	
	乙苯		第一次	(HJ)-241613-087	<0.0016	<1.9×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088	<0.0017	<2.1×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089-01	<0.0017	<1.9×10 ⁻⁵	
			平均值		<0.0017	<2.0×10 ⁻⁵	
	苯乙烯		第一次	(HJ)-241613-087	<0.0016	<1.9×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088	<0.0017	<2.1×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089-01	<0.0017	<1.9×10 ⁻⁵	
			平均值		<0.0017	<2.0×10 ⁻⁵	
注: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41613

表 16、09 月 2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	6	第一次	(HJ)-241613-287	<0.0016	<1.8×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288	<0.0016	<1.8×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289-01	<0.0016	<1.8×10 ⁻⁵	
			平均值		<0.0016	<1.8×10 ⁻⁵	
	甲苯		第一次	(HJ)-241613-287	<0.0016	<1.8×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288	<0.0016	<1.8×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289-01	<0.0016	<1.8×10 ⁻⁵	
			平均值		<0.0016	<1.8×10 ⁻⁵	
	乙苯		第一次	(HJ)-241613-287	<0.0016	<1.8×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288	<0.0016	<1.8×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289-01	<0.0016	<1.8×10 ⁻⁵	
			平均值		<0.0016	<1.8×10 ⁻⁵	
	苯乙烯		第一次	(HJ)-241613-287	<0.0016	<1.8×10 ⁻⁵	
			第二次	(HJ)-241613-288	<0.0016	<1.8×10 ⁻⁵	
			第三次	(HJ)-241613-289-01	<0.0016	<1.8×10 ⁻⁵	
			平均值		<0.0016	<1.8×10 ⁻⁵	

注: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表 17、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9月26日 丙烯腈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092	<0.3	<3.5×10 ⁻³
			第二次	(HJ)-241613-093	<0.3	<3.7×10 ⁻³
			第三次	(HJ)-241613-094-01	<0.3	<3.4×10 ⁻³
			平均值		<0.3	<3.5×10 ⁻³
09月26日 氨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097	<0.25	<2.9×10 ⁻³
			第二次	(HJ)-241613-098	<0.25	<3.1×10 ⁻³
			第三次	(HJ)-241613-099-01	<0.25	<2.8×10 ⁻³
			平均值		<0.25	<2.9×10 ⁻³
09月27日 丙烯腈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292	<0.3	<3.4×10 ⁻³
			第二次	(HJ)-241613-293	<0.3	<3.3×10 ⁻³
			第三次	(HJ)-241613-294-01	<0.3	<3.3×10 ⁻³
			平均值		<0.3	<3.3×10 ⁻³
09月27日 氨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297	<0.25	<2.8×10 ⁻³
			第二次	(HJ)-241613-298	<0.25	<2.8×10 ⁻³
			第三次	(HJ)-241613-299-01	<0.25	<2.7×10 ⁻³
			平均值		<0.25	<2.8×10 ⁻³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15m。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表 1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9月26日 臭气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102	112
			第二次	(HJ)-241613-103	85
			第三次	(HJ)-241613-104	85
			最大值		112
09月27日 臭气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613-302	85
			第二次	(HJ)-241613-303	97
			第三次	(HJ)-241613-304	85
			最大值		97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9、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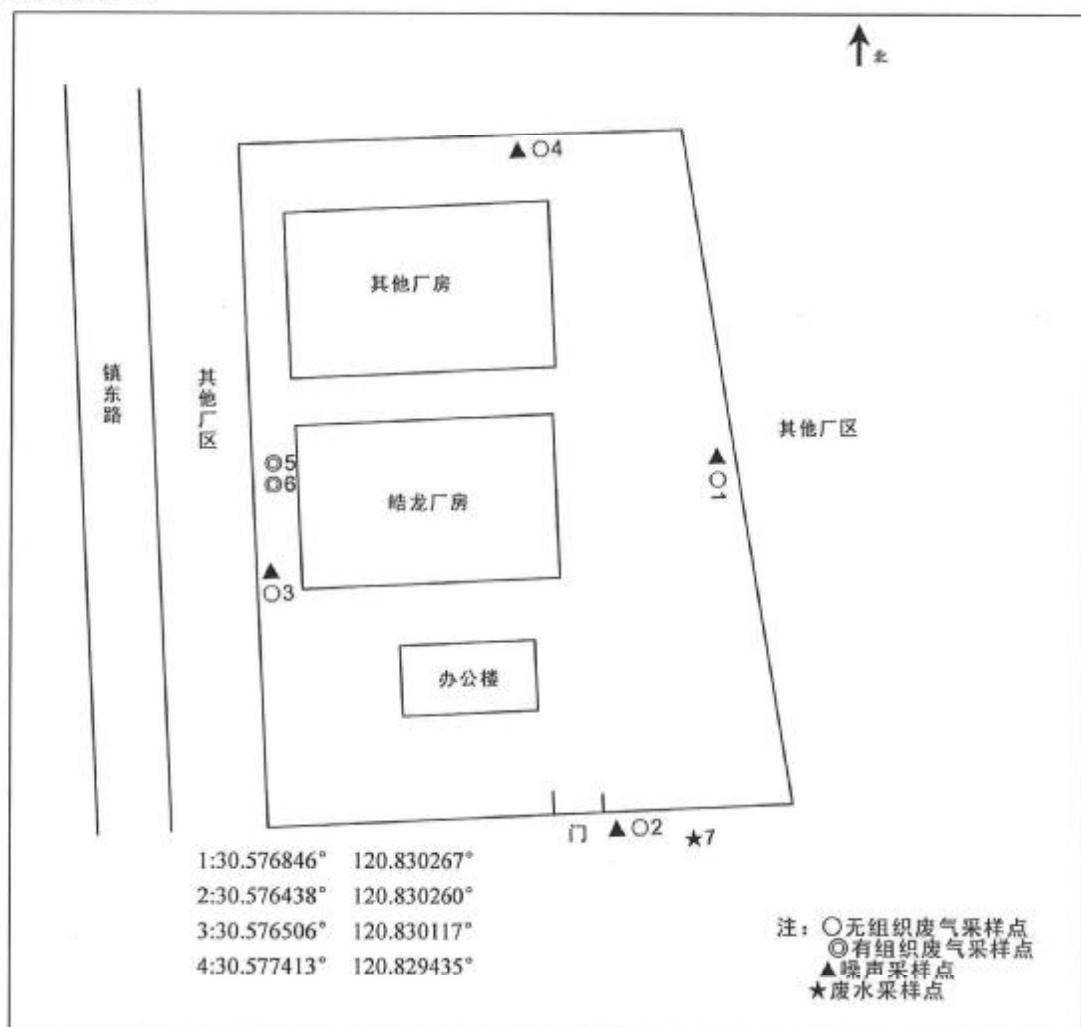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YGJC(HJ)-24161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09月26日 生活污水入 网口	第一次	(HJ)-241613-105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4.1℃)	188	221	13.5	22.7	
	第二次	(HJ)-241613-106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3℃)	186	224	13.3	22.4	
	第三次	(HJ)-241613-107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7℃)	192	222	13.8	22.3	
	第四次	(HJ)-241613-108-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5.0℃)	194	226	14.3	23.4	
09月27日 生活污水入 网口	第一次	(HJ)-241613-305	微黄、微浑	7.9 (水温 14.5℃)	182	223	12.8	25.2	
	第二次	(HJ)-241613-306	微黄、微浑	7.9 (水温 14.6℃)	180	204	13.0	24.4	
	第三次	(HJ)-241613-307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4.6℃)	184	210	13.0	24.3	
	第四次	(HJ)-241613-308-01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4.8℃)	178	213	12.9	24.2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9月26日	阴	东	1.18-1.48	25.4-28.4	101.23-101.29
09月27日	阴	东	1.26-1.44	24.3-26.3	101.22-101.31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09月26日	-0.17	11.9	28.6	2.30	10680
		-0.18	13.1	28.1	2.30	11773
		-0.18	14.2	28.8	2.30	12728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09月26日	-0.18	13.0	28.6	2.30	11665
		-0.18	13.9	28.3	2.30	12483
		-0.19	12.5	28.0	2.30	11236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09月27日	-0.22	12.6	29.0	2.45	11265
		-0.23	12.2	29.1	2.45	10904
		-0.22	12.4	28.8	2.45	11096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09月27日	-0.22	12.6	28.6	2.45	11279
		-0.22	12.4	29.3	2.45	11075
		-0.22	12.3	29.1	2.45	10995

-----以下空白-----